

新北市立清水高中仁愛基金收支管理要點

1121106 修訂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卅日，北府教特字第0九一0四四八七六一號函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發揮中國傳統仁愛精神，培養互助合作的美德，提供本校學生急難時之慰助，養成「人飢己飢，人溺己溺」的高尚情操。

參、救助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遭逢重大變故或急需救助者。

肆、基金來源：

一、本校家長、教職員工、學生、民間善心人士、校友等自由樂捐。

二、舉辦愛心活動，如園遊會愛心義賣、統一發票對獎等所得。

伍、經費動用原則：

一、由學務處成立仁愛基金專戶，並成立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，其組織及工作職掌如下：

職 稱	人員配置	工作職掌
主任委員	校長兼任	核定委員會各項政策事宜
副主任委員	學務主任兼任	協助主任委員辦理各項事宜
委 員	教務、輔導、總務、會計、進修部主任兼任、 教師會理事長	協助審核各項補助事宜
執行秘書	訓育組長兼任	接受各方捐助及辦理申請業務
出納人員	出納組長兼任	各項費用收支處理

二、本校學生發生急難事件急需救助者，透過班級導師或校內教職人員填寫申請表格，經學務處查實後，陳校長核示後酌予補助。

(一) 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，家庭遭遇以下變故，致生活有困難者。

1. 因公傷亡者。

2. 天然災害、父母一方傷亡或監護人無力撫養、經濟來源斷絕者。

3. 其他特殊情形經管理委員會專案核准者。

(二) 補助內容：生活補助費、就醫交通費、醫療費、慰問品費，其他等等。

(三) 同一事件一學期提報一次，若情節特殊者，由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決議後，彈性調整補助金額，以兩萬元為限。

陸、管理要點：

一、 需救助者提出申請，由學務處查明具體事實，呈校長核示後予以補助。

二、 申請表請向執行秘書（訓育組）領取(如附件一、二)，依程序提出申請，並提供帳戶資料，以利出納組撥款作業。

三、 本委員會於每學年初、末各召開定期委員會議各乙次。

四、 所有基金納入公庫專款專用。

柒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